全民聯防：網路生態系打擊詐欺——從被動個案到主動協同治理

◎ 林宜隆／大同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

傳統被動偵辦已無法有效遏止詐欺，「網際空間生態系統犯罪偵查模式（CECI）」，結合AI、大數據、跨部會整合及國際合作，從源頭阻斷詐騙工具與金流，提升偵查效率與贓款追討。唯有從被動轉向主動協同治理，方能重建民眾對安全的信任，邁向「無詐騙韌性社會」。

臺灣社會深受詐騙之害

詐騙猖獗已是全球挑戰，臺灣社會更是深受其害。隨著數位科技飛速發展，詐欺犯罪模式（Fraud Modus Operandi, FMO）已從傳統實體空間大幅轉移至虛擬網際空間，手法日益多元且複雜。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我國網路詐欺案件比例，2024年已突

破85%，較2023年增加15%，每案平均損失金額達新臺幣（下同）35.6萬元，案件數量持續攀升，造成的經濟損失更呈現擴大趨勢。

2025年8月15日有立委在質詢時揭露，儘管政府宣稱每日詐騙案件數有所減少，但由2025年3月至7月統計顯示，每月詐騙案件數仍在15,000件徘徊，儼然存在「詐騙基本盤」，且同時期的詐騙金額也呈現逐步上升趨勢，平均每日被詐金額高達2億元至3億元，甚至其中某週一至週四，遭詐騙金額更高達驚人的11.2億元。刑事警察局資料也顯示，2025年1月至6月，平均每月詐騙總金額已達90.61億元，按此趨勢，2025全年遭詐騙金額極可能突破千億元大關。

上開數字再再提醒我們，傳統的打詐機制恐已逐漸失效，根據2025年上半年詐騙案件數從1月約1.3萬件逐步上升至6月1.64萬件、財產損失金額則在每月87億至95億元之間波動的統計數據，均顯示防詐工作仍需持續加強。

傳統打詐機制的侷限與法律漏洞

現行打詐機制主要延續傳統犯罪偵查模式，以個案偵辦思維為主，被動受理報案後才展開調查，此模式在應對新型態網路詐欺時，常面臨以下多重挑戰：

一、**跨境管轄限制**：網路詐欺常具跨國性質，犯罪者利用境外架構，使得案件偵辦面臨重大司法管轄權限制，國際司法互助程序繁瑣，難以及時展開跨境調查。

二、**數位證據困境**：數位證據易變、易消滅，犯罪者可輕易清除或竄改，若無法第一時間證據保全，將嚴重影響偵查作為，且數位證據的有效性認定亦有挑戰。

行政院長卓榮泰於治安會報中要求各部會針對多元詐騙手法須嚴陣以待。
Photo Credit: 行政院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9e7d7a7a-f4f9-4300-8aeb-4fe50fec85e5

三、**金流追查困難**：詐騙集團運用多重帳戶轉帳、虛擬貨幣交易等複雜金流模式，追查難度大增，贓款查扣效能大幅降低。

此外，現行法律在＜贓款追討＞上也存在顯著漏洞，以先前詐騙車手詐得300萬元，卻因錢已花光且名下無財產，最終法院僅強制扣押7千餘元的新聞為例，反映出現行對詐欺犯罪贓款追討採「報酬說」的法律認定，即犯罪嫌疑人僅需返還其作為共犯的「報酬」部分，而非被害人被詐騙的全部金額，容易導致即便破案，被害人也難以追回全部損失，嚴重打擊受害者甚至社會對法律的信心。

行政院因意識到此問題的嚴重，正積極推動修改《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及第47條，仿效德國立法，將現行的「報酬說」轉為「被害人被詐騙金額說」，要求詐騙犯全額返還其所騙取的金額。同時，也針對高額詐欺（如詐騙金額達1千萬元以上）加重刑責，期望能於後續立法院會期審議修正。

轉型契機：網際空間生態系統犯罪偵查模式

面對數位時代的嚴峻挑戰，有學者建議將打詐機制從傳統模式轉型為「網際空間生態系統犯罪偵查模式（Cyberspace Ecosystem CyberCrime Investigation Model, CECI Model）」。此模式將網際空間視為一個由「資訊通信技術（ICT）」、「數位內容（Contents）」、「使用者行為（People）」及「環境因素（Environments）」四大核心要素構成的生態系統，強調各要素間的互動與整合。CECI模式認為應將打擊詐欺的策略從傳統的「個案偵辦」模式提升至以「網際空間生態系統」為基礎的主動式、跨域協同治理體系，簡單來說，就是把網路世界視為一個完整的生命有機體，詐騙集團是病變的毒瘤，不應等到毒瘤長大擴散、造成傷害後才處理，而是要從源頭追蹤、分析毒瘤（詐騙）的生成與傳播路徑，從根本上阻斷其養分與工具，從而提升打詐的效率、正確性與精準度。

主要詐騙類型受理案件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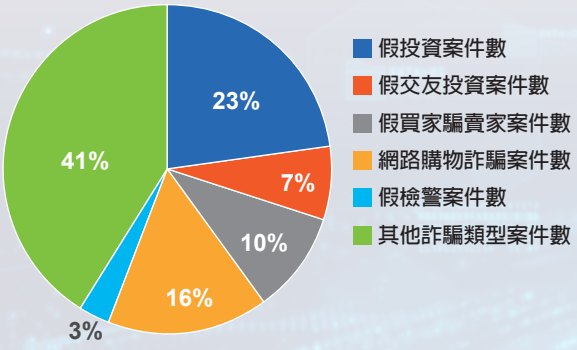

主要詐騙類型財損金額數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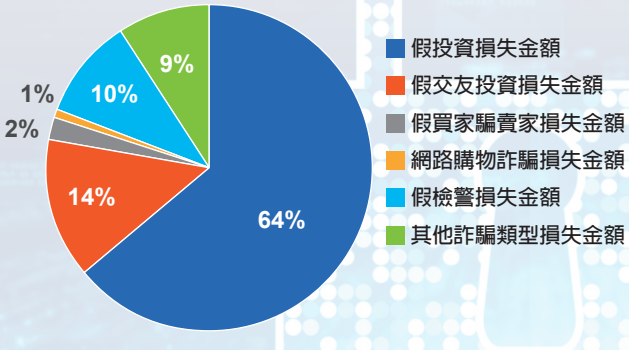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165打詐儀錶板

CECI執行策略與應用情狀概述

一、強化資訊通信技術（ICT）

（一）策略：建立智慧化犯罪偵查平台，導入人工智慧（AI）與大數據分析技術，強化數位鑑識能力，實現主動式犯罪預防。

（二）應用情狀：以目前每年高達上千億元的詐騙損失，傳統模式多在民眾報案後才被動調查，但透過AI與大數據分析，系統能即時監控分析跨境實體或虛擬金流的違常頻率、複雜交易路徑及額度等異常徵兆，在詐騙行為初期即能自動識別可疑交易模式並發出預警，使金融機構能更快速地凍結可疑帳戶，有效防堵詐騙所得的移轉。數位鑑識技術能量的強化，也有助於從破碎的數位線索中拼湊出完整的犯罪證據鏈，提高偵查效率。

二、深耕數位內容（Contents）分析

（一）策略：發展自動化內容辨識技術，建立詐騙話術資料庫，並透過機器學習持續優化識別準確度，建立即時監控與過濾機制。

（二）應用情狀：2024年第1季投資理財詐騙佔網路詐欺案件47.3%，其中虛擬貨幣投資詐騙更大幅成長85.7%，2025年迄今假投資詐騙造成的財損占比仍是最高。針對此類詐騙，自動化模式能主動辨識網際網路或社群內帶有「高報酬」、「保證獲利」等詐騙關鍵字的貼文或訊息。透過機器學習分析詐騙集團的行銷策略與互動劇本，精準識別詐騙手法，第一時間下架或封鎖詐騙網站與帳號，減少民眾接觸詐騙資訊的機會，有助於從源頭阻斷詐騙，而非僅在受害者蒙受損失後才介入。

三、整合使用者行為情資

（一）策略：強調跨部會情資整合的重要性，建立完整的犯罪社群網絡分析模型，掌握犯罪集團的組織架構與運作模式，並加強專業人才培育。

（二）應用情狀：針對詐騙集團日益組織化、專業化、智慧化趨勢，傳統偵查可能僅限於逮捕單一車手。網際生態系統模式（CECI）則能整合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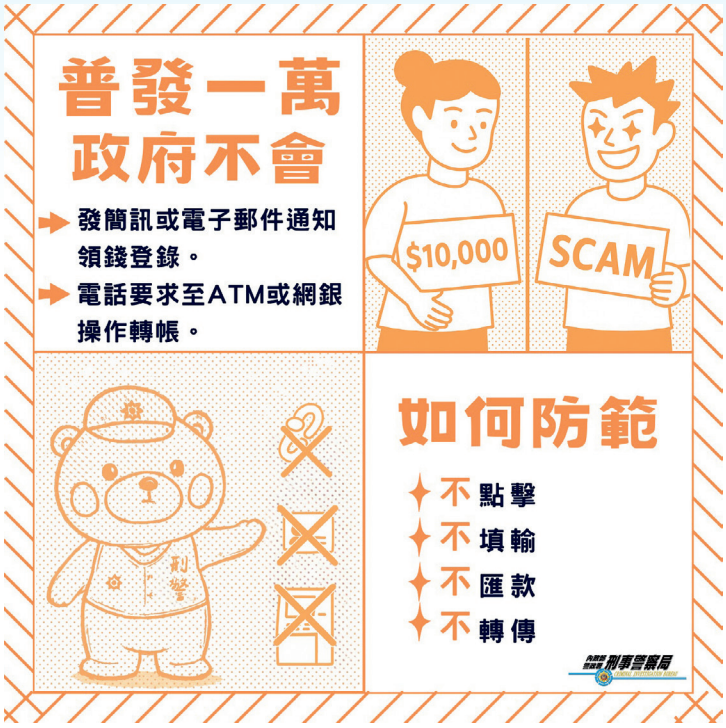

Photo credie: 165全民防騙臉書 https://www.facebook.com/165bear/

政、電信、金融、網路平台等不同領域的數據，分析繪製詐騙集團包括上游主謀、中間幹部、洗錢水房，乃至於末端車手的完整組織圖，讓執法單位能從點對點的偵辦，轉變為「打群組」、「打產業鏈」，從根本上瓦解犯罪集團。

四、優化環境（Environments）建構

（一）策略：著重於法規制度的完善與國際合作機制的強化，積極推動國際司法互助協定簽訂，建立即時跨境情資交換機制。

（二）應用情狀：隨跨境詐欺案件大幅上升，許多詐騙集團的機房或贓款流向境外。CECI強調加速與各國建立司法互助機制，並建立常態性的即時情資交換平台。當詐騙臺灣民眾的犯罪集團位於海外時，能更迅速地透過國際合作，協同境外執法單位進行偵查、凍結犯罪資產，並溝通引渡涉案人員回國，提升跨境案件的破案率，也能更有效率地追回贓款。同時，持續檢討與完善國內相關法規，確保法制環境能跟上詐騙手法演變的速度，例如前述修法要求詐騙犯全額返還贓款，並加重高額詐欺刑責，就是關鍵一步。

結論與展望

相較於傳統打詐機制，網際空間生態系統犯罪偵查模式在偵查效率、破案率與風險防制方面似乎都有呈現優勢。透過智慧化工具、情資整合與主動預警，可望大幅縮短案件處理時程，提升關鍵證據掌握速度，及早發現並封阻詐騙訊息與可疑交易，最終目標是有效降低詐騙案件發生率，並提升贓款攔阻成效。

面對每年可能破千億元、且趨勢持續上升的詐騙損失，臺灣的打詐機制必須加速從「被動反應」轉變為「主動出擊」。在實務運作層面強化數位鑑識技術能力與專業訓練能量；在法規與國際合作層面加速完善制度，才能真正有效遏止詐騙狂潮，讓民眾重拾對社會安全與政府執政的信心。